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開發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執行董事：

Li Thet 先生(主席)

黃月蓮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劉振豪先生

梁子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最高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最高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亦相等於有關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Li Thet先生(「Li先生」)及黃保強先生(「黃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

董事會函件

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L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梁子盈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月蓮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及黃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有關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董事會函件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避免生疑，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公司股東會上沒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而言)。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Thet先生(「Li先生」)連同彼控制的公司於60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3%。該602,340,000股股份由茂東有限公司(「茂東」)持有。茂東由L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先生被視為於茂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茂東的權益將增至約66.93%，而此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要求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向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60	0.375
五月	0.380	0.380
六月	0.450	0.380
七月	0.510	0.380
八月	0.440	0.395
九月	0.435	0.395
十月	0.400	0.400
十一月	0.480	0.400
十二月	0.490	0.4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10	0.470
二月	0.520	0.470
三月	0.480	0.445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435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公司回購的股份可以作為庫存股持有，也可以註銷，這取決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資金管理需要，具體情況可能會因公司的實際情況而變化。

對於非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公司應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決定香港中央結算有權獲得股息或分派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數量，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但不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12.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以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Li Thet** 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與運營移動遊戲業務及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具有逾十三年經驗。Li先生亦熟悉數碼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L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Li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先生被視為於60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由當時期限屆滿翌日起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Li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另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Li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Li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黃保強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RS1)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由當時期限屆滿翌日起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函，應付黃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黃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3. **梁子盈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機構融資、財務顧問及估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現任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梁女士於普倫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女士曾供職於其他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梁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梁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且為獨立人士。梁女士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任職期間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吸收不同專業知識，以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及獨立及客觀的視角。

4. **黃月蓮女士**，6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運營。黃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30年經驗。黃女士為本公司已故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仲福先生的配偶。

在此之前，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運營官。

黃女士於一九七七年自新加坡成人教育局獲取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七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的簿記學考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任職於Chua Secretarial &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會計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的薪酬為每年474,000新元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茲通告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 Thet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黃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子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月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述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司法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與否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股東，惟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方會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5.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